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

一、关于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，有利于公司与之山智控在资源上形成优势互补，有利于新时达完善运控控制系统产业链的布局。从而使公司在业务规模、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升，有利于给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朱强华

王春祥

张晋华

签署日期： 2017年6月12日